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钱玉英女士、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1号”）、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宝鼎成长2号”）、共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票数量为47,058,823股，

2016年3月20日，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鉴于认购对象中，钱玉英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宝鼎成长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宝鼎成长2号的委托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的原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其配偶（其中靳辉现任公司董事），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钱玉英女士

1、基本情况

钱玉英女士，居民身份证号：3301*****2021，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钱玉英女士无控股企业。

2、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钱玉英女士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钱玉英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钱玉英女士与宝鼎科技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4、钱玉英女士目前任职及参股情况

目前，钱玉英女士已退休。

2015年2月28日，钱玉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宝鼎科技4,300万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14.33%。截至本公告日，钱玉英持有宝鼎科技4,300万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14.33%。

5、钱玉英女士本次认购公司股份情况

钱玉英拟以现金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总金额27,350万元，认购数量21,450,980股。此次认购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比例6.18%，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57%。

（二）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56,87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1号由宝鼎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宝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9,921,569股，认购金额12,650万元。宝鼎成长1号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三) 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2号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15,686,274股，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宝鼎成长2号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钱玉英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钱玉英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即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2.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方式与数量、金额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21,450,980】股。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共计【27,350】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认购数量将随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或协商调整。

(3)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二) 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价格为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方式

乙方成立宝鼎1号，以现金认购。

(3) 认购数量与金额

乙方认购数量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认购方案为准，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共计12,650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3)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本协议的议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4) 宝鼎 1 号成立；

(三) 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3月20日

2、股份认购

(1)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价格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价格为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方式

乙方成立宝鼎2号，以现金认购。

(3) 认购数量与金额

乙方认购数量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认购方案为准，认购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共计20,000万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届时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或协商调整。

(4) 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宝鼎2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核准；
- (4) 宝鼎2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钱玉英女士、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

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